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

浙技创协〔2021〕1号

关于制定《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管理规定,协会制定了《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此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确保此项工作的科学和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现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以 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 场化工作机制,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满足市场和创 新需要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开、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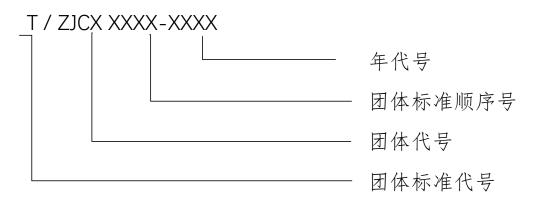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实施过程接受国家标准 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协会可以与其它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协会成立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等工作。

第七条 协会成立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落实标准委员会相关决议,以及一切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ZJC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拼音名称缩写即大写英文字母 ZJCX 组成,示例: T/ZJCX XXXX-XXXX。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中产生的相关制度文件、 团体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等由办公室归档管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 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 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办公室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络平台等形式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

第十二条 协会各专业组织和各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汇总立项申请,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通过预审后,填写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与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委员会审核。

第十四条 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委员会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项目组第一申请单位为项目组长单位,负责分工、牵头协调,组织调研、起草,以及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的总把控。各参编单位应协助组长单位,并对所承担部分标准的内容和技术

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有关规定,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组向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如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30日。

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 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提交办公室。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委员会组织专家,形成审查结论。审查方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填写《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获得审查专家 3/4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 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项目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 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 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 第十八条 项目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附电子版)报送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 意见》。

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项目组进行修改。

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网站或者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十九条 办公室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 号和年代号;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 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办公室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2.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其他

-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

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规定执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